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125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黃詩惠

黃登文

被告 潘姿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1,6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萬1,614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施瑪莉，於本院繫屬中變更為吳佳曉，有原告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參，並經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6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4年間邀同訴外人潘雪川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就學貸款契約，約定被告應負擔之借款利息利率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

01 率加年利率0.55%浮動計息，並約定被告應於該教育階段學
02 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倘遲延還本或付息
03 時，除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約定利率計
04 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
05 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
06 按應繳款日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
07 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如所負
08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
09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經轉列催收
10 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約定利息及遲延利息之利
11 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應負擔利率加年利率1%固定計
12 算，違約金亦改按前開利率10%（逾期6個月內部分）或2
13 0%（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）計算。詎被告未依
14 約還款，迄尚結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1,614元及相關
15 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
16 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
18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就學貸
20 款申請書暨約定事項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
21 詢單、利率資料查詢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8至12頁、第14
22 至25頁、本院卷第37至40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23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24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
25 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
26 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27 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8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29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
30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31 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9 書記官 許雅瑩

10 附表：

11

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利息計算利率 (週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利率 (週年利率)
17萬1,614元	自113年3月1日起至 113年3月26日止	1.65%	自113年4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左列利率1 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 利率20%計算
	自113年3月27日起 至113年5月30日止	1.775%		
	自113年5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	